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11,300,000港元(2010年：約為105,100,000港元)，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為7,300,000港元(2010年：約為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6.0%，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61.2%上升。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授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7,30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計約為42,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4	111,340,140	105,143,5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889,170)	(40,782,791)
毛利		73,450,970	64,360,78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791,612	1,102,253
其他得益及虧損		(2,527,850)	970,582
銷售及行政開支		(72,112,607)	(70,846,9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5,736,740	5,153,835
經營溢利		7,338,865	740,55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得益		2,700,624	—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20,587)	(6,122,251)
外匯虧損淨額		(341,338)	(74,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2,714,031)	(40,904,060)
財務成本		(3,845,390)	—
除稅前虧損		(44,181,857)	(46,360,4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90,909)	5,345,881
年內虧損	7	(45,672,766)	(41,014,577)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469,483	34,680,21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換算差額之重列調整		(3,233,94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換算差額		2,527,850	353,7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682,953	1,550,991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2,446,342	36,584,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26,424)	(4,429,649)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248,756)	(37,798,646)
非控制性權益		<u>(2,424,010)</u>	<u>(3,215,931)</u>
		<u>(45,672,766)</u>	<u>(41,014,57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03,127)	(1,244,408)
非控制性權益		<u>(2,323,297)</u>	<u>(3,185,241)</u>
		<u>(13,226,424)</u>	<u>(4,429,6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17港仙</u>	<u>1.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45,058	15,474,499
商譽	9	767,997,278	688,498,150
其他無形資產	10	22,413,061	62,864,771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52,124,4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00,112	33,358,991
其他資產		1,736,660	1,676,594
遞延稅項資產	14	3,138,691	–
		880,530,860	853,997,422
流動資產			
存貨		24,226,521	–
貿易應收帳款	11	81,015,011	37,595,399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93,994	54,741,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12,7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32,378,464	140,867,489
		337,626,776	233,204,7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14,590,727	6,444,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572,307	20,011,35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285,310
有抵押銀行借款		61,15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4,695,301	2,560,234
		106,008,335	30,301,720
流動資產淨值		231,618,441	202,903,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2,149,301	1,056,900,478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20,707,471	–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833,110	14,723,425
		31,540,581	14,723,425
資產淨值		1,080,608,720	1,042,177,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87,907	7,356,321
儲備		1,072,319,472	1,031,896,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0,007,379	1,039,252,415
非控制性權益		601,341	2,924,638
權益總額		1,080,608,720	1,042,177,0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7,163,670	999,549,566	237,650,324	1,157,470	89,126,794	47,191,476	(379,356,737)	1,002,482,563	3,059,879	1,005,542,442
年內虧損	-	-	-	-	-	-	(37,798,646)	(37,798,646)	(3,215,931)	(41,014,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6,554,238	-	-	36,554,238	30,690	36,584,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554,238	-	(37,798,646)	(1,244,408)	(3,185,241)	(4,429,6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6,122,251	-	-	-	-	6,122,251	-	6,122,251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76,863	53,721,556	(45,353,480)	-	-	-	-	8,444,939	-	8,444,939
購股權失效	-	-	(10,225,771)	-	-	-	10,225,771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3,050,000	3,050,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15,788	23,331,282	-	-	-	-	-	23,447,070	-	23,447,070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1,977,435	-	-	(1,977,43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7,356,321	1,076,602,404	188,193,324	3,134,905	125,681,032	47,191,476	(408,907,047)	1,039,252,415	2,924,638	1,042,177,053
年內虧損	-	-	-	-	-	-	(43,248,756)	(43,248,756)	(2,424,010)	(45,672,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345,629	-	-	32,345,629	100,713	32,446,3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345,629	-	(43,248,756)	(10,903,127)	(2,323,297)	(13,226,4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	-	7,320,587	-	-	-	-	7,320,587	-	7,320,587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71,586	61,812,523	(53,946,605)	-	-	-	-	7,937,504	-	7,937,504
購股權失效	-	-	(9,179,266)	-	-	-	9,179,266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60,000	36,140,000	-	-	-	-	-	36,400,000	-	36,400,000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2,864,421	-	-	(2,864,42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132,388,040	5,999,326	158,026,661	47,191,476	(445,840,958)	1,080,007,379	601,341	1,080,608,720

附註：

- (a)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b)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以往一個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除非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4.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在中國就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以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提供體彩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86,038,208	105,143,580
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	25,301,932	—
	<u>111,340,140</u>	<u>105,143,580</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營運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而釐定。於過往年度，(i)彩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一向中國獲授權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營運本集團之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及從事體育及媒體業務一向中國若干省市之體彩中心及獲授權體育彩票營運商提供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一向體彩中心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及從事體育及媒體業務（「顧問服務」）乃以一項單獨業務單位之方式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並構成獨立營運分部。自本集團更改營運及匯報架構後，自2011年開始，有關業務活動乃合併為單一營運分部，然後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現根據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彩市場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

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中國	111,340,140	105,143,580	872,216,613	846,374,740
香港	—	—	5,175,556	7,622,682
	<u>111,340,140</u>	<u>105,143,580</u>	<u>877,392,169</u>	<u>853,997,42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客戶甲	54,373,614	79,908,833
客戶乙	18,610,285	不適用 ¹
客戶丙	11,474,602	不適用 ¹
	<u>84,458,501</u>	<u>79,908,833</u>

¹ 相應收益於去年度並未逾本集團收益總額10%。

6. 稅項開支／(抵免)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28,252	4,524,83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1,004	244,817
遞延稅項：(附註14)		
－ 本年度	<u>(9,148,347)</u>	<u>(10,115,531)</u>
於損益帳確認之稅項總額	<u>1,490,909</u>	<u>(5,345,881)</u>

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201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北京長城高騰信息產品有限公司(「高騰」)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4,181,857)</u>	<u>(46,360,458)</u>
按地區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438,260)	(8,645,79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6,093,898	13,085,2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6,989)	(6,276,980)
未予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29,603	6,362,3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1,004	244,817
來自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1,225,080	-
暫時差額撥回	<u>(10,373,427)</u>	<u>(10,115,531)</u>
	<u>1,490,909</u>	<u>(5,345,881)</u>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000	800,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63,678	—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287,4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956	7,283,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7,440	427,40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176,044	5,281,550
即時支銷之研發成本	3,805,013	3,115,012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55,3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527,850	353,719
	<u>27,759,970</u>	<u>27,991,65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7,759,970	27,991,65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516,476	7,660,710
社會保障成本	3,469,048	2,714,7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431	124,714
	<u>34,878,925</u>	<u>38,491,856</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43,248,756港元（2010年：37,798,646港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695,841,700股（2010年：3,635,773,86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將減低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虧損。

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663,365,37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5,132,77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688,498,150
就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確認額外金額	54,846,9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4,652,138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67,997,278</u>
帳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67,997,278</u>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u>688,498,150</u>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元	已資本化之 開發成本 港元	不競爭協議 港元	已訂約客戶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1,741,936	2,577,311	5,628,845	191,012,141	200,960,23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7,646	213,259	7,236,835	7,547,740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1,741,936	2,674,957	5,842,104	198,248,976	208,507,97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5,834	209,300	7,102,508	7,407,642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2,770,791	6,051,404	205,351,484	215,915,615
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之結餘	—	—	3,471,121	97,097,815	100,568,936
攤銷開支	—	441,937	1,158,228	39,303,895	40,904,06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3,889	141,703	4,024,614	4,170,206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之結餘	—	445,826	4,771,052	140,426,324	145,643,202
攤銷開支	—	462,584	1,111,310	41,140,137	42,714,0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5,187	169,042	4,961,092	5,145,321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	923,597	6,051,404	186,527,553	193,502,554
帳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1,847,194	—	18,823,931	22,413,061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1,936	2,229,131	1,071,052	57,822,652	62,864,771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其價值參照最新市價至少相當於其帳面值。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已經資本化之支出。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M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與其重要客戶為其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1. 貿易應收帳款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81,015,011	37,595,399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0至30日	63,511,642	32,879,123
31至60日	2,084,076	3,830,844
61至90日	5,876,461	614,986
91至120日	1,687,740	270,446
121至365日	2,677,563	—
365日以上	5,177,529	—
	81,015,011	37,595,399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賒帳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為21.61%（2010年：12.54%）。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貿易應收帳款中約25,842,000港元（2010年：約為26,00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方任何金額之法律權利。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0至30日	2,084,076	2,326,978
31至60日	5,876,461	1,851,212
61至90日	1,687,740	267,641
91至120日	2,278,676	270,445
121至365日	5,576,415	—
總數	17,503,368	4,716,276
平均帳齡（日數）	115	6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0年：無）。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0.50%（2010年：年利率0.001%至3.49%）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131,000港元（2010年：約為103,588,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0至30日	13,588,021	6,444,8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945,688	—
365日以上	57,018	—
	<u>14,590,727</u>	<u>6,444,817</u>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3,357,70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26)
扣自損益帳 (附註6)	<u>(217,188)</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138,691</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股息 預扣稅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4,018,011	-	24,018,01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820,945	-	820,945
計入損益帳 (附註6)	-	(10,115,531)	-	(10,115,53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14,723,425	-	14,723,425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	4,935,061	-	-	4,935,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181)	545,420	(2,080)	540,159
(計入)／扣自損益帳 (附註6)	(27,754)	(10,562,861)	1,225,080	(9,365,535)
於2011年12月31日	4,904,126	4,705,984	1,223,000	10,833,1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所以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盈利之暫時差異約49,144,000港元（2010年：約36,323,000港元）而撥備遞延稅項。

於2011年12月31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約12,250,000港元（2010年：無）已確認將繳付之預扣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30,673,000港元（2010年：約127,457,000港元），其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難以預測，故並無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於未確認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之虧損約為5,760,000港元（2010年：約18,934,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24,913,000港元（2010年：約108,523,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最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業務範疇及地理覆蓋計）以及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憑藉卓越研發能力以及與國內外頂級彩票及博彩企業合作，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同儕之彩票技術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管理；(i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設備）；及(i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本集團致力將高新技術和互聯網技術利用到彩票行業中，全面拓展覆蓋平面、互聯網、手機、視頻、無線、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體育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時至今日，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專業人才，其體育彩票業務網絡覆蓋全中國八成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行業綜覽

中國體彩市場規模為938億元人民幣再創歷史新高

根據中國財政部的資料顯示，2011年，中國體育彩票銷量約為938億元人民幣(下同)，繼續創出新高並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增長約35%，實現超200億元增長，為體育彩票「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取得精彩開局。體彩全年為國家籌集公益金約253億元，為國家體育事業和公益事業的發展做出了突出的貢獻。

從右圖可見，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銷量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呈現持續增長態勢，五年複合增長率達到約25%。加上中國人均彩票銷量相對其他國家來說一直處於低水平，私彩市場十分龐大，隨著中國經濟總量的不斷增長，預期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前景將持續興盛。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行業重點概述

2011年體育彩票總體呈現上揚態勢，而且下半年銷量屢創新高。三大類產品齊頭並進，均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主力遊戲高頻玩法、超級大樂透、競彩表現尤為突出。今年體彩部分省市提高了高頻遊戲返獎率，一些省市更新了玩法，各地對高頻遊戲均較為重視，並進行了大力推廣，吸引了彩民關注，銷量持續大幅增長，已成為體彩新的增長點。

高頻玩法和超級大樂透是拉動樂透型玩法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分別銷售約197億元和約140億元，其中高頻增幅達到約93%，大樂透則憑藉億元派獎活動迅速積累人氣，進一步成長為國內首屈一指的大盤玩法。競猜型彩票也成為當年整體增幅最多的玩法，全年共銷售約218億元，佔總銷量的約23%。新單場競猜遊戲「競彩」銷售約124億元，增幅達到了約104%，成為推動競猜型玩法增長的主要力量。此外，即開型體彩「頂呱刮」也保持著穩定增長的態勢，全年共銷售約200億元，佔總銷量的21%。NBA主題即開票的成功上市，是即開型體彩與頂級體育賽事的又一次完美結合。「寶石之王」則成為國內首款面值30元、最高獎金達150萬元的即開型彩票。

體彩遊戲的種類

中國體育彩票的遊戲類型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1. 樂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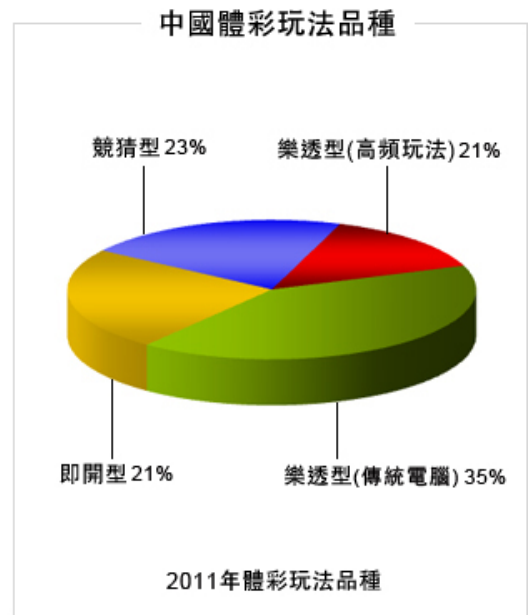
樂透型玩法繼續成為目前中國體彩市場最重要的彩票產品。於2011年，其銷量達約520億元，佔體育彩票總銷量約56%（其中35%為傳統電腦票，21%為高頻玩法）（見右圖示），比去年同期的約383億元增加約137億元，增長約36%。

大部份樂透型遊戲均有幅度不一的增長，其中高頻遊戲和超級大樂透尤為亮眼。高頻遊戲銷量在提高返獎率省份的帶動下大幅增長，全年銷量達到約197億元，同比增長約93%，其佔體育彩票總銷量比重由2010年的14%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21%，繼續蟬聯銷量第一的遊戲品種。超級大樂透繼實行促銷後，銷量大幅上升，之後穩定在較高的水準，全年銷量達到140億元，

成為銷量第二的單一遊戲。未來一年，體彩將推出新穎刺激的高頻玩法（例如：「幸運賽車」高頻虛擬賽車遊戲），預期高頻玩法的增長空間龐大。

2. 即開型

於2011年，體彩即開型彩票「頂呱刮」銷量約為200億元，比2010年的約164億元按年增長約22%。其佔體彩總銷量比重維持在20%以上，繼續成為中國體彩市場的重要玩法之一。「頂呱刮」從滿足市場需求出發，本年上市銷售新品47款，逐漸完善了遊戲主題，增強了彩票的知識性、娛樂性，提高了對彩民的吸引力。在產品設計和推廣上進行了創新，推出NBA主題即開票和與郵票相結合的傳統即開票「上海世郵賽」彩票，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此外，體彩更推出國內首款30元即開票遊戲「寶石之王」，並不斷豐富和創新行銷方式和促銷手段，從以滿足了不同消費層次的彩民需求，提高了彩民參與度。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3. 競猜型

競猜型彩票銷售約218億元，佔總量約23%，較去年同期的約148億元增長約48%。本年競猜型產品的格局有兩方面特點，一是於2011年競彩首次成為競猜型彩票年度銷量最高的產品，而且銷量幾乎達到傳統足彩的一倍，成為競猜型彩票的支柱產品；二是三種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出現不同程度的增長，體現出競猜型彩票銷量整體的上升趨勢。

在競彩上市後，競猜型彩票的總量在不斷擴大。借鑒國際彩票及博彩行業經驗，競猜型彩票是市場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們相信，在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後，競猜型玩法將能滿足國內彩民和球迷對熱門體育賽事競猜的需求，並有潛力成為彩票市場一大亮點。

總體來說，樂透型玩法依然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高頻玩法、超級大樂透、競彩的強勁增長為中國體育彩票玩法帶來一片嶄新景象。展望2012年，國家將繼續支持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進一步推出各式各樣的新型彩票玩法、技術、系統、設備及銷售渠道，以滿足廣大彩民的需要。

業務回顧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彩票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收入及利潤率穩步上升。該等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直營及兼營投注站管理、通過主要零售商（例如超市及便利店等）網絡進行彩票銷售，以及彩票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管理。

透過經營效率及效益的增強，本集團鞏固了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優質彩票管理服務之可靠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此外，董事會認為，憑藉過往在業內所提供之服務、所建立之基礎設施，以及所積累之經驗，本集團已成功打造出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骨幹團隊，令本集團在將來能夠贏得及落實推行中國彩票機構的大型多元化項目。

彩票技術業務

虛擬體育彩票

於回顧年度，「幸運賽車」虛擬體育彩票遊戲自2011年8月30日正式推出以來，已錄得總銷售額逾5億元。該遊戲已向湖南省內約1,700個彩票投注站推廣（其中逾1,400個投注站已全面運作），在湖南省，「幸運賽車」的銷售額現已超過所有其他彩票及投注產品的銷售額。

此種新型投注方式在中國一經推出即受到全國電視新聞的爭相報導，並激起民眾對此種虛擬投注方式（模擬極速賽車）的濃厚興趣，董事對此深感欣慰。該遊戲具有較多刺激有趣的遊戲功能、更高的獎金回報率和更高的開獎頻率，能吸引到更多快速增長之中高收入彩民群體，為中國彩民引入了一種新型社交遊戲產品。

「幸運賽車」及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由本集團主要控股）供應。此遊戲為一款虛擬投注遊戲，由電腦生成具備與賽馬相類似之投注選項的（一級方程式）賽車，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這種投注方式得到中央監管部門的批准是中國一個新的里程碑，而該遊戲深受廣大彩民歡迎亦昭示著這一新興市場分部可能開拓出一片廣闊的市場。

該合營公司（已在中國湖南省成功引進及推出其虛擬體育投注平台）目前正處於推廣該首款遊戲到其他省份及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引進其他虛擬賽事遊戲的獨特位置，目標瞄準中國休閒及娛樂市場的廣闊增長前景。虛擬賽事在英國、大歐洲、美國及澳洲增長迅速，成為遊戲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作為一種穩定的成熟市場成功模式被引入中國彩票市場。

回顧年度內，該遊戲已成功在傳統的體育彩票投注站和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隨著在首發省份湖南省取得持續成功，再加上中央監管部門對遊戲及遊戲規則的批准，預期該遊戲有潛力透過零售投注站以及新批准媒體渠道（如手機、互聯網及網絡電視(IPTV)）推廣至全國。

彩票硬件及技術發展

於2011年3月29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其擁有35%權益之高騰的剩餘65%權益。高騰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已擴大其影響力，進而成為中國由於最大之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此外，該收購有助推動本集團整體目標及長期策劃，以發展新技術迎合中國政府的熱切需求。預期高騰的協同效益將於來年得以實現。

目前，高騰為中國唯一擁有自身研發中心之認可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供應商。憑藉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高騰已成功在中國26個省份發展廣泛之銷售網絡，並保持其在中國約50%市場佔有率之領先地位。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後，高騰已成為中國商業資訊產品領域之著名品牌，更獲國家體育總局嘉許為「為體育彩票事業做出巨大貢獻的單位」。根據高騰所擁有的眾多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高騰在日後向中國政府推介新型體育彩票產品方面佔盡優勢。

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他彩票技術項目及策略性業務發展保持良好勢頭，並已取得穩定進展。本集團致力提供世界級之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及廣大彩民之娛樂需要，並不斷在彩票技術之研發方面作出努力及投入資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幾個業務發展項目，例如彩票自助終端機、便攜式終端機，以及其他創新彩票技術。本集團在該等項目之國際策略夥伴包括若干專門於各自領域之世界級博彩及投注行業的龍頭企業。

互聯網及電話銷售彩票業務

於2011年5月23日，本集團宣佈收購銀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銀溪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電話及手機彩票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彩票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電話及手機購彩解決方案。該項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開拓中國快速增長的電話和手機彩票行業。考慮到銀溪有巨大潛力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將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之領先地位。

本集團為中國體育彩票業領先企業，將繼續注意政府批准互聯網和電話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並相應地部署策略。在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拓展有關業務，為股東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翹楚地位。

業務前景

即將到來的2012年將會是本集團之重要一年，因為本集團預期將在中國更多省份透過其他更創新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推廣「幸運賽車」虛擬體育投注。此外，本集團將致力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開發及引進更精彩刺激的新遊戲及內容，以及擴大現有銷售網絡。

本年初，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三部門簽署命令，公佈《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細則》」），並已於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彩票集團，一直為市場提供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法彩票產品和服務，故已準備就緒迎接此次法規轉變。《細則》的發佈不但肯定了中央政府打擊非法彩票的決心，也顯示了中國政府將著手處理互聯網和手機銷售彩票的發牌事宜。董事會認為，這將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至創新彩票遊戲及銷售渠道帶來巨大的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對體育彩票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中國政府不斷採取各項鼓勵性措施，支持體育彩票之發展，從而促進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持續健康地發展。中國彩票業未來發展相信將傾向於互聯網和手機投注業務的發展，並重點發展競彩遊戲，包括真實及虛擬賽事遊戲和電子即開彩票。

本集團認為，此增長勢頭未來勢必會持續，而本集團亦將繼續藉著這一趨勢，作為中國彩票市場專業彩票產品及服務之可靠供應商。同時，隨著彩票銷售渠道及票種的拓展，更加速了本集團尋求機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擴展，例如將業務擴展至更多省市、整合產業價值鏈以及開發新的體育彩票終端機、系統及技術。

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前景樂觀，董事對眼前的增長機會深感鼓舞。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與客戶和政府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強大的國際博彩夥伴關係，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先進產品及技術優勢將有助其把握新的潛在發展機會，並鞏固其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潛在業務夥伴並締結更多策略性業務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最終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重視與其主要業務夥伴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

經營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1,300,000港元（2010年：約為10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66.0%（2010年：約為61.2%）。毛利率上升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之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授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7,300,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計約為42,700,000港元）。

資本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總額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7,800,000港元（2010年：約為14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18,200,000港元及231,600,000港元（2010年：分別約為1,087,200,000港元及202,9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及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之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籌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00,000港元），作為收購高騰餘下65%股權之融資。預期此銀行貸款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償還。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與資本之比例釐定）約為0.057（2010年：無）。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2，持續反映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24,4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2010年：無）及約45,49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010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於償還有關借款後即可動用。

約2,153,000港元之存款（2010年：無）已抵押作為與若干客戶銷售合約有關之擔保書之擔保。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擔保書解除後解除抵押。

外匯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產生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元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只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11名（2010年：161名）僱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2,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亮先生、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給予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最佳實務，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即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及
-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彩中心」	指	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中，匯率1.22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郭永亮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刊登。